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市青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77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8.0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市青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备注: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